

DB3708

济宁市地方标准

DB 3708/ T 19.2—202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第2部分：工程建设项目

Specification of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service

—Part 2: Construction project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02 - 06 发布

2023 - 03 - 06 实施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交易方式（招标方式）	1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5.1 招标计划发布	1
5.2 招标项目进场登记	2
5.3 开评标场地预约	2
5.4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	2
5.5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领取	2
5.6 投标保证金提交	2
5.7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制作与递交	3
5.8 开标	3
5.9 评标专家抽取	3
5.10 评标	4
5.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	4
5.12 中标结果发布和合同签订	5
5.13 保证金退还	5
5.14 隔夜评标	5
5.15 交易见证	5
5.16 异议与投诉处理	5
5.17 信用管理	5
5.18 资料归档	6
6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6
参 考 文 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3708/T 19《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的第2部分。DB3708/T 19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工程建设项目；
- 第3部分：政府采购；
- 第4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
- 第5部分：产权交易。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作为决定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规范化程度的决定性要素，国家高度重视并推动平台服务的标准化运行。在这方面，济宁市进一步突出公共服务，健全平台电子系统，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部门等提供了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平台服务趋于完善。

DB3708/T 19旨在总结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优良经验，规范平台服务流程，实现平台服务的操作规范、管理有方，拟由5部分构成。

——第 1 部分：总则；目的在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的基本原则与要求、组织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场所和设施、信息化建设、安全要求、服务质量监督、评价与改进等总体要求。

——第 2 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目的在于规范不同交易方式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内容。

——第 3 部分：政府采购；目的在于规范不同政府采购方式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内容。

——第 4 部分：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目的在于规范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内容。

——第 5 部分：产权交易；目的在于规范不同产权交易方式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内容。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第 2 部分：工程建设项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交易方式、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服务提供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708/T 19.1-202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隔夜评标 bid evaluation overnight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工作不能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间隔 1 个或多个晚间持续进行的评标活动。

4 交易方式（招标方式）

4.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批核准部门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后，可以邀请招标：

-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5.1 招标计划发布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至少 30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填写项目信息，发布招标计划。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名称；
- 招标人；

- 项目概况；
- 招标内容；
- 投资估算；
- 预计招标时间。

5.2 招标项目进场登记

5.2.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通过网上备案的招标项目在线办理项目进场登记，相关信息和资料网上流转，无需另外提供任何资料。

5.2.2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通过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录入后同步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电子交易系统应当确保交互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

5.3 开评标场地预约

5.3.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自助进行开评标时间和场地预约。

5.3.2 场地确定后确需变更的，应及时提供变更服务，并调整相应工作安排。

5.3.3 需要进行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受理时向远程异地评标活动主场交易平台提出申请（包括开、评标时间，出席人员数量，所申请的副场交易平台等），经主场交易平台通过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协调副场交易平台后予以确定。

5.4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发布

5.4.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制作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确定对投标人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方式、评标办法、招投标日程等，招标信息在中心网站发布，并同步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并保持内容一致。应当确保交互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

5.4.2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
- 递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网站；
- 其他依规定应当载明的内容。

5.4.3 招标信息的发布时间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5.4.4 电子交易系统应对相关需载明内容作相应的格式与内容填写控制，提高填写数据的准确性。

5.5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领取

5.5.1 电子交易系统交易主体信息库的成员可直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5.5.2 未进入交易主体信息库的企业登陆电子交易系统后点击“用户注册”，按照需要的企业类型进行免费注册，填写企业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后平台自动核验。核验通过后可直接登录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5.6 投标保证金提交

- 5.6.1 投标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由中心代收、代退，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 5.6.2 中心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系统对投标保证金提交、退还和划转进行管理，支持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需到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机构系统申请，纸质保函需上传扫描件，资金转账需使用保证金子账号。

5.6.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形式、金额及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5.7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制作与递交

- 5.7.1 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并加密。
- 5.7.2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5.7.3 投标人应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5.7.4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拒收。

5.8 开标

5.8.1 中心应做好开标前的场地准备、设施设备检查等工作，查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人到场情况及身份信息，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并维持好开标秩序，对开标全过程进行见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开标场地安排工作由主场交易平台提供服务。

5.8.2 监督人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5.8.3 现场开标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主持开标会议，组织投标单位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唱标，并做好相关记录。现场开标程序如下：

- a) 宣布开标会议程序、开标会议纪律；
- b) 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c) 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 d) 依次唱标；
- e)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场进行系数抽取（如有）；
- f) 各投标人现场对开标内容进行确认；
- g)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5.8.4 网上开标项目，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主持开标会议。

5.8.5 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远程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8.6 网上开标程序如下：

- a) 公布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保证提交情况；
- b)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 c) 公布开标结果；
- d)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线进行系数抽取（如有）；
- e) 各投标人在线对开标内容进行确认；
- f)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5.9 评标专家抽取

5.9.1 应符合 DB3708/T 19.1—2023 中 7.5 的要求。

5.9.2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专家抽取工作由主场交易平台提供服务。

5.9.3 如遇不可抗力、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异常等情况，导致抽取评标专家无法正常进行的，应按规定配合交易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暂停交易；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10 评标

5.10.1 中工作人员应做好评标前的场地准备、设施设备检查等工作，做好评标专家、监督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见证人员的身份核验、引导等工作，协助存放物品，发放工作证，维持好评标秩序。

5.10.2 工作人员应核对专家身份，并对评标全过程进行见证服务。对评标过程中各交易主体的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对现场异常情况进行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5.10.3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主、副场交易平台均应设立专门的远程异地评标现场管理岗位，指定专人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管理、协调，评标现场管理、评标秩序维持。

5.10.4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主、副场交易平台各自负责本地参与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并将其引导至远程异地评标席位。

5.10.5 监督人应对评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5.10.6 评标开始后，应首先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并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在评标委员会主任的主持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开展评标工作。

5.10.7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5.10.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10.9 对评标资料中需要进行澄清、补正或说明的事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10.10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及时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5.10.11 存在回避情形的，评标专家应主动回避，已经进入评标区的应及时更换。

5.10.12 工作人员应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支付评标费用。

5.10.13 评标区采取封闭式管理，确保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期间任何人一律不得擅自进出。凡进入评标区人员，不应携带通讯设备。

5.10.14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需查看样品的，应在见证人员见证和监督人监督下进行。

5.10.15 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5.10.16 实行数字见证的项目，仅允许评标专家进入评标室独立评标，见证人员在数字见证室开展数字见证，监督人在线监督，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评标等候区等候。遇特殊情况，须由见证人员 and 监督人共同进入评标室。

5.10.17 应对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并具备隔夜评标功能。

5.10.18 评标程序如下：

- a) 宣布评标会议程序、评标会议纪律；
- b) 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 c)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
- d) 澄清有关问题（如有）；
- e)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 f) 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
- g) 形成评标报告并签字确认；
- h) 公布评标结果。

5.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

5.11.1 根据评标结果,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5.11.2 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中标(定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 中标(定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中标(定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5.11.3 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同步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并保持内容一致。中心应当确保交互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

5.12 中标结果发布和合同签订

5.12.1 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中标人在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5.12.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要求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签订书面合同。

5.13 保证金退还

5.13.1 评标结束后,保证金管理系统自动将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带息退付至其汇款账户;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系统自动带息退付中标候选人中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

5.13.2 一般情况下,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5日内,保证金管理系统自动带息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13.3 对招标人同意于合同签订前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系统自动带息退付。

5.14 隔夜评标

配备隔夜评标场所应符合以下要求:

- 隔夜评标活动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负责组织、管理,隔夜评标区工作人员做好现场管理工作;
- 评标结束前,参加隔夜评标的招标人工作人员、招投标行业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驻场技术保障人员等均不应擅自离开。

5.15 交易见证

应符合DB3708/T 19.1-2023中7.7的相关要求。

5.16 异议与投诉处理

中心应积极配合并协助相关方处理异议和投诉。

- 协助招标人处理异议。
- 协助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为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监管通道,记录并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交易主体在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

5.17 信用管理

交易完成后,中心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规定,客观、详实、准确记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不当行为,依规对外公开,并推送到本级招投标监管系统及云智监管平台。

5.18 资料归档

应符合DB3708/T 19.1—2023中7.9的相关要求。

6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应符合DB3708/T 19.1—2023中第11章的相关要求。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3]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 [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6]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7]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 [8]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 [9]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 [10]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 [11]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14]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